

平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提供基本及可选两部分责任，各责任详细描述见附件 1。“基本部分”两项责任必须同时投保，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前提下可投保“可选部分”的一项或多项。各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具体责任
基本部分	1.意外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部分	3.猝死保险金
	4.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
	5.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6.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7.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8.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9.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10.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11.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12.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13.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
	14.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

	15.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6.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17.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
	18.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
	19.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不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既往症（仅适用于猝死保险金责任）；
13. 职业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2.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3.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第(二)项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7.5 危险变更通知”、附表。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危险变更通知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对于尚未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对应的保险费收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等待期

无等待期。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投保对象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的要求。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举例

某团体为其成员投保了“平安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成员 A 首次参保，具体方案如下表，保险期间 1 年，职业为 1 类，经实际风险分析，确定档次费率系数为 1，一次性交清保费 59.9 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猝死保险金	10 万元

如果成员 A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该保险金受益人 10 万元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如果成员 A 在保险期间内猝死，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该保险金受益人 10 万元猝死保险金，合同终止。

重要提示：

- 1.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2.各项保险金的实际理赔情况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附件 1:

● 基本部分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部分

3.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其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4.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5.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6. 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7.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8. 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9.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

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10.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所处场所遭受火灾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猝死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猝死或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5）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或受到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

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11.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12.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法定节假日期间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3. 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

（1）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伤害，并自该烧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

烧伤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烧伤意外伤害，并自该烧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烧伤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4. 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

（1）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

均终止。

(2)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5.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 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全残的，我们按其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

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保险期间内，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食物中毒意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金额以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6.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1) 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 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7.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

(1) 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下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 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下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

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8.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

(1) 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有）后的余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2) 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9.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实施接种疫苗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并自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其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